

ICS 35.040
CCS A 12

DB34

安徽地方标准

DB34/T 4719—2024

工会驿站建设规范

The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outdoor labor service station of labor union

2024-01-11 发布

2024-02-11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总工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总工会、淮南市总工会、淮南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发成、阮怀楼、张旭光、孟进、陶敏、梁广贤、魏洪伟、周博涵、朱雅茹。

工会驿站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会驿站的分类分级、建设要求与方式、建设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工会驿站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会驿站 outdoor labor service station of labor union

按照工会相关标准设立，接受工会指导管理，传递党和政府关心关爱，为户外劳动者提供热饭、饮水、休息、如厕等基础服务的场所。

4 分类分级

4.1 分类

工会驿站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服务区域面积）分为以下三类：

- a) 5 m²以上（含5 m²）的为标准服务站点，标准服务站点一般标注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
- b) 5 m²以下的为微型服务站点，微型服务站点一般标注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微）”；
- c) 各地可根据需要设置流动服务站点，流动服务站点一般标注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流动）”。

4.2 分级

工会驿站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等五级：

- a) 一星服务站点：内部设施能够满足户外劳动者饮水、就餐、休息等部分基本需求，微站点一般为一星服务站点；
- b) 二星服务站点：内部设施能够满足户外劳动者饮水、就餐、休息等部分基本需求，具备充电、储物等服务功能，一般实际使用面积大于 5 m²，可容纳人数大于 5 人；
- c) 三星服务站点：在二星服务站点功能的基础上，具备阅读、上网、收听收看等拓展功能，一般实际使用面积大于 15 m²，可容纳人数大于 10 人；
- d) 四星服务站点：在三星服务站点功能基础上，具备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服务、公益活动等功能；
- e) 五星服务站点：在四星服务站点功能基础上，能延伸拓展较多特色服务功能（如配置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具有一定影响力。全国总工会推树的“最美站点”一般列为五星。

5 建设要求与方式

5.1 建设原则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务实高效”的工作思路，本着少投入、好管理、易复制、可持续的原则，利用现有社会资源建立驿站。

5.2 建设要求

5.2.1 宜结合城市公建配套和市政、环卫设施改造建设，宜优先使用产权归属于城市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和公用事业管理配套用房。

5.2.2 应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面积应因地制宜。

5.2.3 建设、改建应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5.2.4 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给水排水设施应符合 GB 50015 的规定；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供电设计应符合 GB 51348 的规定；防火与抗震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11 的规定。

5.2.5 工会驿站室内装修应经济、实用、简洁、温馨。

5.2.6 工会驿站应设置统一标识、标牌。

5.3 建设方式

5.3.1 驿站创建方式分为共建和自建两种方式。

5.3.2 工会组织可与政府、社会组织（公益组织、基金会等）、爱心企事业单位及人士共同建设、运营、管理工会驿站。

5.3.3 共建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政务服务场所，如：政务大厅、机关企事业单位临街闲置门面、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工作站、社区等；
- 公共服务场所，如：交警岗亭、环卫场站、通信（电力）企业营业厅、医院、公园（景区）等；
- 商业服务场所，如：金融企业网点、新业态行业（含货运、网约车、快递、外卖配送等）网点、商场超市、餐饮住宿企业、药房、加油站、农贸市场、住宅小区门岗及附近、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 生产服务场所，如：工业园区、物流园区、“职工之家”、港口、码头、重点工程建设工地、农垦场站等。

5.3.4 县级及以上工会组织可自筹资金单独建立（设立）工会驿站。如，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等。

6 建设标准

6.1 建设目标

工会驿站建设目标为“八有”标准：

- a) 有统一的标识名称；
- b) 有合理的建设布局；
- c) 有健全的服务设施；
- d) 有完善的服务功能；
- e) 有建设运营主体；
- f)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 g) 有宣传教育功能；
- h) 有线上地图可查。

6.2 标识

6.2.1 工会驿站统一标识名称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简称“工会驿站”。

6.2.2 可采用水牌、桌牌、贴纸等形式，在室外醒目位置明示标识。

6.2.3 已有标识的各类站点，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更新或加挂等方式逐步规范统一。共建站点应实现标识互挂互认。

6.2.4 标识可由驿站名称、图案、编码、星级等元素组成，落款为“××总工会”（一般应为县级以上工会，其中“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落款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省级服务站点落款为“安徽省总工会”，其他服务站点落款由各市总工会，省直、省产业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标识中应体现工会元素，须使用工会会徽，具体说明及示例见附录A。

6.2.5 相关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的要求。

6.3 建设布局

6.3.1 各地在建设前对驿站建设地点、辐射范围、覆盖人群等进行考察评估，科学谋划建设布局。

6.3.2 工会驿站在城市重点区域实现1公里服务半径、交叉覆盖。

6.4 基础服务设施设备

6.4.1 配置饮水机或热水壶、微波炉、桌椅、手机充电插排、应急药箱（禁止摆放口服类药品）、如厕指示牌或设立卫生间。

6.4.2 驿站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机（电子屏）、冰箱、电磁炉、炊具、热水器、电暖气、电风扇（空调）、维修工具箱、充电充气工具、AED（自动体外除颤器）、体温测量仪、医用口罩、雨伞、针线包、无线网络（wifi）、储物柜等。

6.4.3 驿站可设置“党建主题墙”“工会书刊角”“工会暖心书架”、多媒体设施等设施设备。

6.4.4 应在醒目位置标示开放时间、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管理人员（站长）姓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6.5 服务功能

6.5.1 驿站应为户外劳动者提供饭菜加热和吃饭场所、提供饮水机或热水壶喝水、提供桌椅休息、提供如厕指示牌或设立卫生间解决如厕等相关服务功能。

6.5.2 主要服务环卫工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建筑工、市政维修工，网约车、出租车、货车、公

交车司机,交警、辅警、城管、绿化、物管、供水、燃气、景区服务等户外劳动者群体。各地可根据实际扩展服务对象范围。

6.6 运营主体

工会驿站建设运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

6.7 管理制度

工会驿站应建立日常管理规定和服务规范并明示。

6.8 宣传教育功能

工会驿站可设置阅读区、书吧、电子显示屏、海报橱窗等,宣传党的政策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教育、工会工作等内容。

6.9 地图查询功能

6.9.1 运营主体做好相关工会驿站服务设施的信息采集与电子地图的对接、转移、共享、调试等工作。

6.9.2 工会驿站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在电子地图上做出修改。

6.9.3 工会驿站(保密单位、建设工地除外)的位置应在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电子地图上准确查询定位。

附录 A
(资料性)
工会驿站标识说明及示例

工会驿站形象标识统一字体、色号,排版格式示例见图A.1~图A.6。

注:标识一般为400 mm×580 mm(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牌匾,可由铜质、亚克力等适宜材料制作。



图A.1



图A.2



图A. 3



图A. 4



图A. 5



图A.6